专题理论学习部分参考资料

目 录

[习近平在广东考察时强调 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 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 1](#_Toc530997035)

[广东全省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_Toc530997036) [干部大会召开 李希主持会议并讲话 8](#_Toc530997037)

[马兴瑞主持召开广东省政府党组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13](#_Toc530997039)

[广东省委常委会专题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14](#_Toc530997040)

[李希：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 16](#_Toc530997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8](#_Toc530997042)

# 

# 习近平在广东考察时强调 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 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广东考察时强调，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形势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化，改革发展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我们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关键在于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继续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越是环境复杂，我们越是要以更坚定的信心、更有力的措施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

十月的南粤大地，金风送爽，丹桂飘香。**10月22日至25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希和省长马兴瑞陪同下，先后来到珠海、清远、深圳、广州等地，深入企业、高校、乡村、社区，就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进行调研。**

**22日下午，习近平考察了珠海横琴新区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该产业园是《粤澳合作框架协议》下首个落地项目。习近平结合视频、沙盘、中医药产品展示，了解横琴新区规划建设以及产业园建设运营、中医药产业发展和国际交流合作情况。习近平走进车间，察看中药制品生产流程。在研发检测大楼，科研人员纷纷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指出，中医药学是中华文明的瑰宝。要深入发掘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推进产学研一体化，推进中医药产业化、现代化，让中医药走向世界。他强调，建设横琴新区的初心就是为澳门产业多元发展创造条件。横琴有粤澳合作的先天优势，要加强政策扶持，丰富合作内涵，拓展合作空间，发展新兴产业，促进澳门经济发展更具活力。

**傍晚时分，习近平来到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考察企业加强自主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情况。**在科技展厅、精密模具车间，习近平认真观看企业产品和技术展示，详细了解企业创新发展和党建情况，称赞他们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主创新决策部署方面做到了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在空调设备及系统运行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习近平同科研人员亲切交谈。他指出，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财富之源。先进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一个关键，经济发展任何时候都不能脱实向虚。中华民族奋斗的基点是自力更生，攀登世界科技高峰的必由之路是自主创新，所有企业都要朝这个方向努力奋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目标时不我待，要有志气和骨气加快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实力，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把创新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离开企业时，职工们聚拢在道路旁欢送总书记。习近平同他们挥手告别，大家齐声高呼：“请总书记放心！我们一定加倍努力，让世界爱上中国造！”掌声、歌声、欢呼声响彻夜空。

清远市是一片富有改革精神的热土。1978年，清远率先在国营工厂推行“超计划利润提成奖”，创造了“清远经验”。**23日下午，习近平来到清远市所辖英德市电子商务产业园考察调研，听取广东省推动粤东西北脱贫攻坚和清远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汇报，对当地的做法表示肯定。**习近平指出，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是广东高质量发展的最大短板。要下功夫解决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力度更大一些，措施更精准一些，久久为功。要坚持辩证思维，转变观念，努力把短板变成“潜力板”，充分发挥粤东西北地区生态优势，不断拓展发展空间、增强发展后劲。

**离开产业园，习近平乘车沿着崎岖的山路前往连江口镇连樟村。在村公共服务站，习近平详细了解基层党建、脱贫攻坚、村民服务情况。他走进村扶贫玩具加工厂车间，同工人亲切交谈。**习近平指出，产业扶贫是最直接、最有效的办法，也是增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帮助群众就地就业的长远之计。要加强产业扶贫项目规划，引导和推动更多产业项目落户贫困地区。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注重培养选拔有干劲、会干事、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人担任支部书记，团结带领乡亲们脱贫致富奔小康。

习近平十分牵挂村民生活状况。他走进贫困户陆奕和家，详细了解他的家庭情况，询问他生活怎么样、有哪些困难。习近平还看望了党员、老战士陆上伙。习近平对村民们说，我一直惦记着贫困地区的乡亲们，乡亲们一天不脱贫，我就一天放不下心来。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党的一切工作就是要为老百姓排忧解难谋幸福。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不能少，脱贫致富一个不能落下。要一代接着一代干，既要加快脱贫致富，又要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走向现代化。他希望乡亲们生活越来越幸福。

深圳是我国的一个经济特区，以其沧桑巨变展现了改革开放的磅礴伟力。**24日上午，习近平参观了“大潮起珠江——广东改革开放40周年展览”。**展厅内，今昔图片强烈对比，历史场景历历再现，全景展示了广东改革开放40年的峥嵘岁月。习近平不时驻足察看、仔细询问。他表示，我国40年的变化翻天覆地，举世瞩目。参观后，习近平同广东省改革开放相关方面代表亲切交谈，祝愿他们在各自岗位上再立新功，祝老同志们生活幸福。**他强调，党的十八大后我考察调研的第一站就是深圳，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再来这里，就是要向世界宣示中国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中国一定会有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我们要不忘改革开放初心，认真总结改革开放40年成功经验，提升改革开放质量和水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检验改革成效的标准，让改革开放成果更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广东要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立足自身优势，创造更多经验，把改革开放的旗帜举得更高更稳。**

**随后，习近平前往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实地察看前海开发情况。**2012年12月，习近平曾在这里发表重要讲话，发出了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号召。昔日的滩涂，如今树影婆娑、绿草如茵、高楼林立，一派勃勃生机。在前海石前，习近平同前海建设者和见证者代表同话沧桑巨变。**他指出，实践证明，改革开放道路是正确的，必须一以贯之、锲而不舍、再接再厉。深圳要扎实推进前海建设，拿出更多务实创新的改革举措，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深化深港合作，相互借助、相得益彰，在共建“一带一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临近中午，习近平来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了解社区公共服务、基层党建、社区管理等情况。**自助图书馆内，一些居民正在看书学习，看到总书记来了，大家热情鼓起掌来，纷纷向总书记介绍丰富的社区生活。在社区儿童之家，小朋友们争相跑来同习爷爷拥抱。习近平看到社区管理井然有序、居民安居乐业，十分高兴。他强调，要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放到社区，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切实把群众大大小小的事办好。要坚持依靠居民、依法有序组织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共享。

广州历史悠久，人文荟萃。**24日下午，习近平先后考察了广州市荔湾区西关历史文化街区永庆坊和暨南大学。**在永庆坊，他沿街察看旧城改造、历史文化建筑修缮保护情况，走进粤剧艺术博物馆，同粤剧票友亲切交谈，希望他们把粤剧传承好发扬好。习近平听取了广州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汇报。他指出，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在暨南大学，习近平参观了校史展览和办学成果展示，察看了图书馆华侨华人文献馆的馆藏文献和实物，并同部分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学生交流，鼓励他们好好学习，将来为社会作出贡献。**习近平指出，我国有5000多万海外侨胞，这是我国发展的一个独特优势。改革开放有海外侨胞的一份功劳。他希望暨南大学认真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自己的办学特色，把学校办得更好，为海外侨胞回祖国学习、传承中华文化创造更好条件。

**离开暨南大学，习近平乘车来到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在企业创新体验中心，陈列着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产品。习近平详细了解企业研发、销售、出口等情况。他指出，民营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贡献很大，前途不可限量。党中央一直重视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这一点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创新创造创业离不开中小企业，我们要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更好条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贯彻党中央关于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帮它们解决实际困难，也希望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加强自主创新、练好内功，努力实现新的发展，为祖国强大和人民幸福作出更大贡献。

**25日下午，习近平听取了广东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广东各项工作给予肯定。**他希望广东认真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落实。

**习近平强调，广东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始终鼓励广东大胆探索、大胆实践。广东40年发展历程充分证明，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总结好改革开放经验和启示，不仅是对40年艰辛探索和实践的最好庆祝，而且能为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提供强大动力。要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以改革开放的眼光看待改革开放，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改革开放的时代性、体系性、全局性问题，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

**习近平对广东提出了4个方面的工作要求。一是深化改革开放。要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广东改革开放的大机遇、大文章，抓紧抓实办好。要在更高水平上扩大开放，高标准建设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要继续推进改革，抓好改革举措的协同配套、同向共进。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和市场导向作用，加快建立技术创新体系，激发创新活力。要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破除无效供给，培育创新动能，降低运营成本，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要深入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化同香港、澳门生态环保合作，加强同邻近省份开展污染联防联治协作，补上生态欠账。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把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家政服务等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好、一件一件办好。三是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要加快推动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带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要加快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做优做强珠三角核心区，加快珠海、汕头两个经济特区发展，把汕头、湛江作为重要发展极，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要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不断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要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四是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继续推进作风建设，整治各种隐形变异“四风”问题，防范商品交换原则向党内渗透，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丁薛祥、刘鹤、何立峰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来源：新华社）

广东全省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干部大会召开 李希主持会议并讲话

# 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

**10月28日，广东全省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干部大会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对广东省学习贯彻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广东省委书记李希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马兴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省政协主席王荣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回顾广东这些年的发展历程，每到重要节点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都及时为我们把舵定向，寄予殷切期望，注入强大动力。这次在改革开放40周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推进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视察指导并发表重要讲话，亲自宣布港珠澳大桥正式开通，要求我们认真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以更坚定的信心、更有力的措施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对我们提出了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对广东人民的亲切关怀，为广东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上下倍受鼓舞、倍感温暖、倍感振奋，倍增继续前行的干劲与力量，将深刻铭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殷殷嘱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广东一切工作，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力、接续奋斗，以新担当新作为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向习近平总书记、向党中央、向广东的父老乡亲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的重大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形成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高度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一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是我们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以新担当新作为把广东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的行动纲领，坚持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认真总结改革开放经验和启示，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奋力书写广东改革开放的新篇章。**二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根本遵循，把大湾区建设作为改革开放再出发的重大战役、重中之重，举全省之力推进建设，携手港澳建设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共同打造高质量发展典范，共同造福三地人民。**三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是指导我们准确把握国际国内形势、牢牢掌握改革发展主动权的科学行动指南，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扎扎实实把我们自己的事办好。**四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是我们以新担当新作为开创工作新局面的动力源泉，进一步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主动性、坚定性，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领广东在新时代新征程上阔步前行。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切实用以统一思想、指导实践、引领发展。**一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充分肯定和深切期望，把习近平总书记的肯定鼓励化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一切工作、处理一切问题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精神更加振奋，意志更加坚定，奋力开创广东工作新局面。**二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四个方面重要要求，一条条认真梳理、一项项深入研究，扎扎实实推动落实，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抓牢工作重点，把新时代发展的路子走对走实走好。三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发展寄予的殷切期望，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更加自觉地扛起沉甸甸的历史责任，努力在新时代实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不辜负习近平总书记的信任和重托，不辜负广东父老乡亲的期望。**

　　会议强调，要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带着使命抓落实，结合实际、真抓实干，进一步优化完善落实“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推进“1+1+9”重点工作的政策举措，扎扎实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奋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东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一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定不移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深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千方百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推动改革开放不断实现新突破。二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下大气力抓自主创新，大力发展以制造业为根基的实体经济，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质量发展的成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三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的重要指示要求，强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大力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深入推进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以更大投入、更精准措施，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四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大力强化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把全省各级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为新时代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会议强调，要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确保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取得扎实成效。**一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制定方案，周密安排部署，迅速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带头宣传宣讲、带头贯彻落实，带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抓。**二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与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一系列重要指示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全面系统深入学，掌握好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通过学习贯彻不断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三**要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学习宣传要突出“广度”，**省市县镇村五级**党组织要迅速组织传达学习，及时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到全体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宣传宣讲要突出“温度”，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特色和优势，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方式，营造浓厚社会氛围。研究阐释要突出“深度”，领导干部要带头联系本地本单位实际，围绕破解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深入调查研究，推出一批有分量有深度的研究成果，实现学用相长、知行合一。四要务求学习宣传贯彻的实效。注重实际效果，分类指导、有效宣传，因地制宜、因人施策，确保宣传方法更接地气、学习方式更灵活、学习效果更明显，切实打通学习宣传贯彻“最后一公里”。继续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完善发展举措，真正把学习成果体现在改革发展成效上。五要坚持边学边深化、边干边深化。**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召开专题会议认真传达学习**；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法院、省检察院党组和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带头学习贯彻；近日要召开省委情况通报会，向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进行通报；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举行集中学习会；举办市厅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省领导要进一步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牵头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省委将适时召开十二届六次全会，形成贯彻落实方案，进行全面部署。

　　大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开至全省各地。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有关省级领导同志；省法院、省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在穗副省级以上老同志；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和在穗高等院校、省属企业现职副厅级以上干部；省各民主党派和在穗中直驻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省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共3.7万多人在省主会场和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来源：人民网）

# 马兴瑞主持召开广东省政府党组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10月26日晚，广东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马兴瑞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常委会的部署要求，认真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以更坚定的信心、更有力的措施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对我们提出了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等明确要求，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富有极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东的展开和具体化，充分体现了对广东的关怀厚爱和对广东人民的深厚感情，为我们进一步做好广东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会议强调，省政府党组和各部门要把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机融合，与学习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有机融合，与本部门、本单位的业务工作有机融合，不断提高学习的深度、思考的深度。特别是省政府党组成员和各部门“一把手”要带头加强学习，带着问题学，带着责任学，切实做到入脑入心、真懂真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坚决维护”，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把广东工作放在全国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动，切实担当起中央交给广东的责任和使命。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认真对照总书记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抓好省政府各项任务落实。**一要**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充分发挥广东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作用，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更坚定的信心、更有力的措施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二要**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第一动力，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深入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三要**加大城乡区域统筹力度，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大力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加快补齐发展短板，不断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

　　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建工作，**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保持奋发有为、勇于担当的精神状态，发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办就办好、滴水穿石的工作作风，以钉钉子精神，奋力开创广东工作新局面，不辜负总书记对广东的嘱托和厚望。

　　会上，与会同志结合实际谈了自己的学习体会，提出了贯彻落实的工作建议。（来源：《南方日报》）

# 广东省委常委会专题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10月29日，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再次专题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展开深入讨论。省委书记李希主持会议，何忠友、施克辉、李春生等同志发言。专题学习后，会议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党委秘书长会议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省委常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要以上率下、以上促下，发挥带头作用、表率作用，示范带动全省学习贯彻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抓，切实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到广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一要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体现到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上。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按照总书记重要讲话指明的方向谋划广东发展。二要带头持续深入学习，切实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带头反复学长期学，原原本本、原汁原味学，反复琢磨、深入思考，温故知新、常学常新；带头全面系统深入学，把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与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与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带头在学中干、在干中学，把学习与实践结合起来，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三要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切实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举措。围绕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等四个方面要求，继续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对标最高最好最优，从全国大格局、全球大视野中谋划广东工作，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工作重点、完善工作措施，真正把学习成果体现在改革发展成效上。四要带头强化责任担当，奋力推动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把沉甸甸的历史责任扛起来，带头加强学习、增强本领，带头开拓进取、攻坚克难，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落实。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党委秘书长会议作出的重要指示，为做好新时代办公厅（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党委秘书长会议精神，切实增强做好党委办公厅（室）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党委办公厅（室）争当“三个表率”，努力建设让党委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和模范机关。二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增强“两个维护”自觉性、坚定性，正确把握“两个维护”科学内涵和基本要求，以正确的认识和行动坚决落实“两个维护”。三要按照全国党委秘书长会议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我省党委办公厅（室）工作。全省各级党委办公厅（室）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进一步优化机构职能、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抓好事关全局的重点工作，不断提高统筹协调、督查落实、服务保障的能力和水平，推动“三服务”工作创新发展。（来源：《南方日报》）

# 李希：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

近日，广东省委连续两次召开专题调研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和“深化改革开放”专题调研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安排。省委书记李希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马兴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省政协主席王荣出席会议。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决定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此次视察广东提出的四个方面重要要求，开展4大课题、19个专题调研，由省委书记、省长牵头总抓，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协主席，副省长具体抓，将于12月形成调研成果，为即将召开的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做好准备。

　　在听取专题调研工作情况汇报后，李希对进一步做好调研工作提出要求，强调要扎实深入推进各专题调研，形成务实管用的工作思路、举措，进一步优化、完善、提升“1+1+9”工作部署，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化改革开放的各项决策部署，推动调研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切实把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转化为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和行动方案。二要全面深入系统总结广东改革开放的经验和启示，突出时代性、思想性、实践性，把回顾总结40年改革开放同新时代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把总结提炼改革开放历史经验同解决现实问题结合起来，为我省改革开放再出发提供借鉴。三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一线扎实开展调研，进一步查找我省在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民营经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找准工作突破口和着力点。四要着力形成一批硬招实招，制定出台一批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使我省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部署更加全面系统，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五要坚持边调研边推动落实，对调研中形成的新思路、新举措，看准了就加紧部署、推动落实，让调研成果尽快转化为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

　　省领导林少春、张硕辅、邹铭、何忠友、施克辉、傅华、陈良贤、欧阳卫民参加会议。（来源：《南方日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九）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二）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三）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四）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五）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六）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五）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六）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四）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五）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六）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七）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八）决定特赦；

　　（十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二十）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一）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三节　国　务　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一百四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来源：新华社）